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以下简称“林氏家族”）的通知，获悉其将合计持有的62,875,02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金材”）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日，杰思金材与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仙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97%）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万青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32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469%）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信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0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6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申茂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320,3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470%）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734%）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5%）依法转让给杰思金材。林氏家族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2,875,0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5606%）。林仙明、林信福、林斌同意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日起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43,72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9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杰思金材将取得上市公司 62,875,020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60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杰思金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王冠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华泰联合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杰思金材与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和《华泰联合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新稿）。

## 二、股份过户完成登记的相关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林氏家族转让给杰思金材的 62,875,02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同时，根据杰思金材在本次协议转让时作出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杰思金材已支付了第一、二、三期受让款，第四、五期款项将严格按协议履行。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林仙明	合计持有股份	26,518,800	10.3589	26,518,800	10.3589	19,889,100	7.769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9,700	2.589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89,100	7.7692			19,889,100	7.7692		
林万青	合计持有股份	19,320,000	7.5469	19,320,000	7.5469	-	-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0,000	7.546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信福	合计持有股份	20,498,500	8.0072	20,498,500	8.0072	14,715,000	5.748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8,500	1.526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90,000	6.4805			14,715,000	5.7480		
林申茂	合计持有股份	19,320,320	7.547	19,320,320	7.547	-	-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0,320	7.54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160,000	4.75	12,160,000	4.75	-	-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60,000	4.75			-	-		
林斌	合计持有股份	12,160,000	4.75	12,160,000	4.75	9,120,000	3.56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000	1.187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0,000	3.5625			9,120,000	3.5625		
<b>林氏家族合计</b>		<b>109,977,620</b>	<b>42.96</b>	<b>12,160,000</b>	<b>42.96</b>	<b>43,724,100</b>	<b>17.0797</b>	<b>0</b>	<b>0</b>
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b>0</b>	<b>0</b>	<b>0</b>	<b>0</b>	<b>62,875,020</b>	<b>24.5606</b>	<b>62,875,020</b>	<b>24.5606</b>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杰思金材取得上市公司 62,875,020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60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杰思金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变更为王冠然。



林仙明、林信福、林斌同意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日起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剩余未转让的上市公司 43,724,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9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原一致行动人（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林平、林斌）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